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佳容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52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leona738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21163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63380A00_ATTCH4. pdf、1163380A00_ATTCH1. odt、
1163380A00_ATTCH2. pdf、1163380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2條、第6
條及第5條附表3修正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80293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